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认为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事宜未发现有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对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六、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